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39905號

主旨：公告「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國土計畫」、「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等

；另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新竹-南投段）」、「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寮~竹東線」、「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31線由台66線延伸至台1線計畫」、「高速鐵路計畫」、「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一道路改善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氣候及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工程剩餘土」、「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範圍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並於111

年11月再執行1次生態補充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3種（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蘭嶼肉桂）、瀕危等級6種（竹柏、大葉羅漢松、桃實百日青、菲島福木、蘭嶼柿、三星果藤）、易危等級8種（闊鱗鱗毛蕨、臺灣肖楠、小葉羅漢松、蘄艾、稻槎菜、水茄冬、日本山茶、蒲葵），其中，1株臺灣肖楠及2株蒲葵分布於計畫道路施工影響範圍內（已納入移補植計畫），其餘皆生長於計畫道路施工範圍外，經評估受施工影響小。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訂環境保護對策，包含移補植計畫等，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柴棺龜）、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12種（大冠鷲、大鵞、赤腹鷹、紅隼、彩鷓、魚鷹、黃嘴角鴉、黑翅鳶、臺灣畫眉、領角鴉、鳳頭蒼鷹、穿山甲）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5種（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食蟹獾、臺北樹蛙、黃裳鳳蝶）。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另針對可能造成之動物路殺路段，輔以動物防護圍籬、防護網、防護牆等生態友善措施，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

- 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24小時值及臭氧(O₃)最大8小時值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國泰新村測點部分時段噪音背景值超出所屬環境音量標準，計畫路線所經水系部分水質項目已不符所屬「乙類」、「丙類」或「丁類」水體水質標準，地下水之氨氮、鐵、錳、鉛等項目已超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措施，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一定比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道路洗掃作業、高噪音作業管制、連續性工程夜間施工噪音防制措施、施工期間廢污水收集處理及逕流污染控制、限制運土時間、設置施工圍籬、營運期間於交通噪音影響較大路段設置高度2.5公尺之隔音牆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所需新增用地將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以減少私有土地徵收，並減少拆遷，且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高速公路拓寬工程，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之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道路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